

A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9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1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及深入分析。现将问询情况回答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到与支付其他个人与单位的款项明细情况及产生原因。

回复:

一、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97亿元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厦门盛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153,929,720.00	股权转让款
2	谢岳伟	17,930,000.00	股权转让款
3	海南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	福建悦成发展有限公司	5,747,450.00	股权转让款兼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合计	196,607,170.00	

2021年4月和2021年6月,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1.43%的股权转让给,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2022年3月分别出售到厦门盛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和谢岳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含期间收益)153,929,729.65元,17,930,000.00元。

202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宏瑞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瑞国际”)收购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51%股权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从海南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19,000,000.00元股权转让的定金尾款。

2022年2月,公司从福建悦成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参与厦门华伦印染有限公司和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拍卖意向保证金及相关退款5,747,450.00元。

二、投资支付的现金10.31亿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1,031,624,309.57元,均为公司在所处行业内进行战略布局发生的股权及债权收购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支付对象/项目	支付用途/原因	金额
HANACOLLA	股权转让款	37,454,996.00
HANAO	股权转让款	12,750,710.07
Mirraplex Pty Ltd暨股东借款	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	7,789,306.13
Alphymion Metals Limited	股权转让款	13,773,276.15
厦门华伦印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0,000,000.00
厦门华伦印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68,766,695.93
厦门华伦印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15,200,000.00
海南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0
雅江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
四川盛宏瑞国际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0
购汇汇兑损益及购汇手续费	股权转让款	22,514,070.00
雅江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6,761,306.05
四川盛宏瑞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Lithium Chile Inc.	股权转让款	178,732,514.69
	合计	1,031,624,309.5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个人与单位的款项0.14亿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0.56亿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个人与单位的款项0.14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SESA向UT联合体支付往来款,用于UT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0.56亿元,为下属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STELLAR INVESTMENT PT. LTD. 借款45,039,523.94元,下属公司四川盛远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海南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7,742,842.82元,下属公司川印盛印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浙江永强华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500,000.00元,以上借款均用于合资公司的工程设备采购以及日常经营。

(2) 请说明你公司收购Max Mind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承诺事项是否完成,若已完成,你公司是否支付预付款项,并说明具体支付时间,若未完成,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相关事项完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Max Mind股权的估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锂能有责任公司、全资香港孙公司盛宏国际与南非籍自然人LIUJUN及其全资持有的香港公司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Max Mind香港”)签署了《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交易各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过渡期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支付预付款项。

(3) 请说明你公司将Max Min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依据。

回复:

一、对公司Max Min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会计处理

2021年11月公司支付第一次10%的股权转让款1,500万美元,2022年2月公司支付第二次41%的股权转让款6,150万美元,于2022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Max Mind香港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另外2名由对方委派。公司于2022年4月按照上述情况修改了Max Mind香港的章程,根据上述股权持股比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能控制Max Mind香港。

根据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判断,将Max Mind香港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二章企业合并: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时取得的资产或净资产在合并日予以识别,并按其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二章企业合并: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时取得的资产或净资产在合并日予以识别,并按其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判断,将Max Min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会计处理

2021年11月公司支付第一次10%的股权转让款1,500万美元,2022年2月公司支付第二次41%的股权转让款6,150万美元,于2022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Max Mind香港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另外2名由对方委派。公司于2022年4月按照上述情况修改了Max Mind香港的章程,根据上述股权持股比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能控制Max Mind香港。

根据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判断,将Max Mind香港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二章企业合并: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时取得的资产或净资产在合并日予以识别,并按其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二章企业合并: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时取得的资产或净资产在合并日予以识别,并按其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判断,将Max Min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会计处理

2021年11月公司支付第一次10%的股权转让款1,500万美元,2022年2月公司支付第二次41%的股权转让款6,150万美元,于2022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Max Mind香港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另外2名由对方委派。公司于2022年4月按照上述情况修改了Max Mind香港的章程,根据上述股权持股比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能控制Max Mind香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二章企业合并: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时取得的资产或净资产在合并日予以识别,并按其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二章企业合并: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时取得的资产或净资产在合并日予以识别,并按其公允